

#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东莞市]签订：

购方： 永胜卓越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22 号海滨广场 2 座 16 楼 1604-07A 室。

供方： 永胜（东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中国东莞市塘厦镇桥陇沙布街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103140K

法定代表人：蔡文成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期限及合作限额

- 1、甲方、乙方双方合作期限由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双方交易单价由双方友好协商，按市场公允价格或参考该同类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并考虑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而确定。
- 3、双方交易年度限额如下：
  - (1) 2025 年度交易限额为港币 1,000 万；
  - (2) 2026 年度交易限额为港币 1,200 万；
  - (3) 2027 年度交易限额为港币 1,500 万。
- 4、本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 第二条 产品名称及单价

- 1、乙方向甲方供应健康护理及保健及其他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标准，按甲方提供的样板 / 图纸或其它技术要求为标准。

2、采购订单之定价及条款乃按甲方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范围、符合一般商务条款、经公平磋商而厘定，而定价条款则经参考在市场上至少两个独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可资比较报价，以向甲方提供不逊于自独立第三方提供之定价条款而厘定。

3、乙方保证以不高于其给予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并在后续定单中，乙方不能随意加价，如确实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加价，需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按照一定的比例上调。如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第一次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警告，并要求按货款差额部分的两倍计违约金，第二次将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4、在相同的时期及类似的合同条款下，如果乙方以更低的价格向用量不大于甲方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乙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在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增长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价格。如乙方未能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价部分两倍作为违约金。

### **第三条 产品交货要求及货款结算**

1、交货地点：除甲乙双方商定的方式和地点外，都应由乙方按期安排送货到甲方所指定仓库，运费由乙方负责。

2、交货数量：乙方所交产品数量按采购单数量和单位要求执行。若有超差需提前知会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

3、采购订单：甲方发给乙方的包含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的正式订货通知，是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交货义务的文件。经正式确认的订单各项内容如：价格、交货时间、数量、交货地点等，乙方须全面履行。

4、交货时间：乙方应按采购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迟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视为不按时交货；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货款结算：产品单价及货款结算方式按采购订单上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并于交付月份后一个月内支付。

### **第四条 验收**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交货的产品后及时检验。检验标准按甲方公司各类物料验收标准执行。

2、重点强调：无甲方或甲方客户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双方曾确认过的器械材质，若因乙方擅自更改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和赔偿。

##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不论是甲方在验收中,还是甲方将成品售出或最终用户使用后,乙方均有义务进行维修或更换以致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或者退还货款。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以后相应货款中直接扣除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直至品质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 2、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回复处理方式和进行实际处理。对不合格品、多余货品及被解除合同的产品(即甲方可退还给乙方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若超过规定时间或甲方保管超过 15 日乙方仍不取走货品,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可将货品委托保管,变卖后抵偿保管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因丢失、坏损、减量、变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逾期不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外,还需支付给甲方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因产品不合格,必须返修或重做的,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就其成品对第三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订单要求,甲方可选择任一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按该订单货款总金额 30%计违约金;②赔偿甲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甲方是依法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 b)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 d) 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适当延长或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 2、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 3、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采购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实施取决于下述先决条件获得达成：甲方之母公司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胜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上市母公司」）的股东已于甲方上市母公司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上所载的先决条件不能被本合同任何一方豁免。如该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它各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下午五时正前全部完成，本合同不生效，除了于该日期前已发生的缔约过失责任（若有）外，本合同各方不得对对方提出任何的索赔。本合同的实施将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日当天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各方可保留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终止此合同的权利。

1、合同期内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果乙方有如下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a)乙方未在指定日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二天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也未尽职解决问题的。(b)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且乙方未有改善的。(c)乙方有主观或非主观破产、或类似情形、或债权人/代理人指定其破产的。(d)或乙方有违背本合同条款的，甲方可以(甚至用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终止合同和其他的采购订单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从别处购买代用产品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负责。

3、甲方终止合同时，可要求乙方转移下列权利给甲方：

(a)任何合格的成品和完成的供应品(b)在制成过程中的部分完成品和原材料、图纸、资料等。(c)合同终止时，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应依照合同归还属甲方拥有或提供的任何材料、工具、文件、模具等或依照甲方的指示处理。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香港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购货单位（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